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person's hands holding a dark blue tablet. The person is using a black pen to interact with the screen. In the background, a large window shows a financial line chart with a dashed horizontal line. The entire scene is overlaid with a complex pattern of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pink. In the foreground, a pair of glasses and a white coffee cup are visible on a desk.

中期報告
2015

中期業績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2,610	71,284
銷售成本		(55,338)	(59,137)
毛利		7,272	12,147
其他收入		4,989	2,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3)	367
推廣及分銷費用		(3,668)	(3,947)
研究及開發支出		(1,235)	(2,137)
行政支出		(33,707)	(12,9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626,51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5)
財務費用		(2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9,606	(4,192)
所得稅支出	4	(103,231)	(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5	496,375	(4,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6	-	15,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96,375	11,2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1	(23,16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496,776	(11,79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0.02	1.49
— 攤薄		59.95	1.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0.02	(0.58)
— 攤薄		59.95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7,400	98,340
預付租金	9	16,150	16,151
投資物業		35,49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	103,352	–
商譽	17	41,318	–
		303,716	114,491
流動資產			
存貨		33,019	26,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226,884	128,234
預付租金		206	203
持作買賣投資	11	702,080	5,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911	796,969
		1,507,100	957,3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85,422	90,619
應付稅項		26,793	26,651
銀行借貸	13	6,152	—
銀行透支		5,618	—
衍生金融工具		425	—
遞延代價	6	307,426	307,426
		431,836	424,696
流動資產淨值		1,075,264	532,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8,980	647,1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5,968	76,068
儲備		1,165,773	556,798
總權益		1,261,741	632,8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239	14,254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78,980	647,120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48,981	3,091	175,489	1,151	1,270	495,702	1,138,859
-	-	-	-	-	11,279	11,279
-	-	(23,160)	-	-	-	(23,160)
-	-	84	-	-	-	84
-	-	(23,076)	-	-	11,279	(11,797)
-	-	-	(665)	-	-	4,479
-	-	-	18	-	-	18
-	-	-	(10)	-	10	-
48,981	3,091	152,413	494	1,270	506,991	1,131,559
-	-	-	-	-	(157,275)	(157,275)
-	-	12,265	-	-	-	12,265
-	-	-	-	-	-	37,722
-	-	(155,911)	-	-	-	(155,911)
-	-	489	-	-	-	489
-	-	-	-	-	-	(8,840)
-	-	(143,157)	-	-	(157,275)	(271,550)
-	-	-	(158)	-	-	1,060
(49,362)	(3,091)	-	-	-	207,672	-
-	-	-	(316)	-	316	-
381	-	-	-	-	(381)	-
-	-	-	-	-	(228,203)	(228,203)
-	-	9,256	20	1,270	329,120	632,866
-	-	-	-	-	496,375	496,375
-	-	401	-	-	-	401
-	-	401	-	-	496,375	496,776
-	-	-	(5,933)	-	-	28,417
-	-	-	9,269	-	-	9,269
-	-	-	(1)	-	1	-
-	-	-	-	-	-	43,413
-	-	-	-	-	-	51,000
-	-	9,657	3,355	1,270	825,496	1,261,7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348	110,614	39,312	187,901
本期間溢利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行使購股權	582	4,56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5,930	115,176	39,312	187,901
本期間虧損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37,72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	-	-	-
於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重新分類	-	-	-	-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8,840)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28,882
行使購股權	138	1,080	-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變現	-	-	(802)	(154,417)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8	116,256	38,510	62,366
本期間溢利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行使購股權	4,800	29,55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發行新股份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代價	7,600	35,813	-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7,500	43,500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5,968	225,119	38,510	62,36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存貨之(增加)減少	(6,146)	21,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7,336)	26,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11,392)	(56,61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70,241)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7,502)	41,361
	(152,617)	32,6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3,352)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8,125)	2,4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	(21,66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306	-
收購附屬公司	247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76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5,267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	8,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4
	(128,272)	149,1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417	4,479
銀行透支增加	18	-
償還銀行借貸	(96)	(226,268)
新增銀行借貸	-	22,829
	28,339	(198,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52,550)	(17,1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969	219,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2	(1,92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911	200,070
銀行透支	(5,618)	-
	539,293	200,0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購新業務從事服裝配飾貿易（於附註17詳述）。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一個經營分部－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如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工具、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設備，以及製造及銷售塑膠玩具如鞦韆、滑梯及兒童傢俬以及服裝配飾貿易（「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可應用於本集團現有產品並將進一步擴展醫療業務。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作為整體）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乃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

如附註6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附屬公司後已終止其製造及分銷嬰幼兒產品業務（「嬰幼兒產品業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	204
其他司法權區	44	—
	246	20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2,985	(39)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支出	103,231	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期內，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實現收益確認遞延稅項支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5.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7	2,173
預付租金攤銷	221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286
匯兌虧損(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6	(653)
存貨撥備撥回	(626)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撥回	(599)	-
直接撇銷存貨	78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75)	(227)
物業租金收入	(1,469)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Limited(「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Dorel Industries In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i Miliaan BV(「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從事嬰幼兒產品業務之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9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轉讓予買方，因此，本集團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嬰幼兒產品業務及繼續經營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嬰幼兒產品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單獨反映該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嬰幼兒產品業務的損益如下：

	千港元
收入	616,312
銷售成本	(482,586)
其他收入	2,6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26
推廣及分銷費用	(38,133)
研究及開發支出	(34,970)
行政支出	(45,553)
財務費用	(1,257)
所得稅支出	(4,665)
<hr/>	
期內溢利	15,6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14
知識產權攤銷	215
預付租金攤銷	1,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匯兌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739)
存貨撥備撥回	(2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28
已收取之政府資助	(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嬰幼兒產品業務產生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24,724,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收取135,923,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動用195,156,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按照(1)買賣協議所述之參考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840,000,000港元與(2)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經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會計政策，於買賣協議特別提述之某些項目在完成賬目作調整)兩者之差異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現金代價852,446,000港元，餘下77,554,000港元代價則按照買賣協議存於代表本集團及買方之託管賬戶內，直至(i)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針對本集團(作為賣方)所提出之任何申索得到解決或撤銷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方會發放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買方通知本集團及託管代理，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提出多項索賠(合共超過77,554,000港元)及買方將不同意發放任何託管餘額。然而，本集團認為，買方的索賠為被禁止的及本集團將不會承擔所有或任何索賠。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該等索賠尚未解決及託管餘額尚未發放。

根據買賣協議，倘實際資產淨值高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差額。然而，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參考資產淨值，則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買方要求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擬本對代價作出307,426,000港元之大幅下調(「調整」)，而本公司認為須就代價作出82,056,000港元之上調。代價其中622,574,000港元為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金額。本集團就剩餘代價307,426,000港元之應得權利仍待落實已出售附屬公司完成賬目及獨立會計師時就實際資產淨值所需之合適調整發出報告後按實際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報告期末後，買方與賣方已共同委任一名獨立會計師。直至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上述不確定事項仍未解決。調整最終將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事項盈利或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尚有爭議之代價307,426,000港元為遞延代價及列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中，遞延代價將於上述不確定事項已合理地解決時撥入損益中。存入代表本集團及買方之託管賬戶之金額77,554,000港元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7.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 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496,375	11,27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7,052,415	754,863,625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863,666	2,329,70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7,916,081	757,193,327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496,375	(4,357)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07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2.0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15,63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約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4,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出售並無產生現金所得款項(二零一四年：24,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67,000港元)。於兩個期間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計值）的總賬面值與其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中期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分別於附註16及17詳述）後進行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比較價格）釐定，主要就審閱內的投資物業的性質、位置及情況作出調整。賬面值約為6,10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期末的總賬面值與各自收購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直接確認損益。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駿勝世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賣方」）訂立若干份協議（「物業協議」），按合共代價人民幣81,503,000元（約103,352,000港元）（「物業代價」）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注縣處於開發中的48幢物業（「物業」）。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發展為養老中心及該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竣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為長者提供業務服務。

於報告期末，已付物業賣方的款項103,352,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根據物業協議，駿勝世紀與物業賣方同意倘建造的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後八個月內不能符合若干標準作為養老中心進行運營，駿勝世紀有絕對酌情權要求物業

賣方按物業代價加若干賠償金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三個月內購回物業（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詳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599	9,829
31日至90日	11,310	13,445
90日以上	14,536	2,006
	36,445	25,280

於報告期末，託管金額及應收貸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77,5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554,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12%計息，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支付且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702,080	5,321

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減少約1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大部分金額為於若干香港上市的投資對象的投資。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940	13,310
31日至90日	6,398	429
90日以上	21,888	10,513
	41,226	24,252

13.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如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借貸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2%至4.5%。所有持有之銀行借貸均須按的要求償還。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6,10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3,482,724	75,348
行使購股權	5,816,000	582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59,298,724	75,930
行使購股權	1,378,000	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676,724	76,068
行使購股權	48,000,000	4,800
發行新股份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的代價(附註)	76,000,000	7,600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	75,000,000	7,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59,676,724	95,968

附註：發行股份為非現金交易，分別於附註16及附註17詳述。

15.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97,000	-	-	(6,000)	91,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97,000	-	-	(6,000)	91,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75,000,000	(48,000,000)	-	27,000,000
合計	194,000	75,000,000	(48,000,000)	(12,000)	27,182,000
期末可行使					27,182,000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0.592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0.58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75,000,000
行使價	0.592 港元
預期波幅	56%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121%
預期股息率	0%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進行估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購股權支出9,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協議，本公司通過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及發行及配發76,000,000股普通股份購買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此項交易入賬為收購資產，原因為所收購的資產不符合業務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5
投資物業	29,365
其他應收款項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
其他應付款項	(215)
<hr/>	
資產淨值	44,413

通過以下各項償還：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	43,413
<hr/>	
	44,413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
<hr/>	
	3,306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汽車內飾」，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 75,000,000 股普通股份（「代價股份」）購買中國汽車內飾的全資附屬公司 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O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收購日期」）完成。

OS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SL集團」)主要從事服裝配飾貿易，例如尼龍帶、聚酯膠帶及聚酯繩，此乃主要由OS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收購OSL集團旨在使面料產品的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生產醫療產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憑藉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若干具有一定規模之客戶群進軍新市場。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汽車內飾向本集團保證及聲明，OS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稅後綜合溢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倘並無達到所述保證溢利，中國汽車內飾須根據收購協議事先釐定的公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董事認為，該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OSL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評估尚未落實及因此，OSL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見下文)乃暫時釐定。於落實估值後，收購產生的商譽及遞延稅項或會相應變動。董事預期估值將會於二零一五年落實。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hr/> 19,972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06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5
銀行借貸	6,248
銀行透支	5,600
應付稅項	68
衍生金融工具	425
	<hr/> 16,396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13,671,000港元的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約總金額13,671,000港元。預期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將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51,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9,682)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41,318

附註：代價股份按收購日期的市場價格計量。

收購OSL集團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包括OSL集團面料產品的裝配勞工，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獲益。該等資產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能從本集團分開，及將其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批出授權、出租或交換。

此項收購概無產生預計可用作扣除稅項的商譽。

OSL集團應佔中期溢利81,000港元。OSL集團應佔中期收入1,095,000港元。

倘收購OSL集團於上半年初期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將為79,996,000港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中期溢利金額為496,63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可顯示倘收購於上半年初期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業績，亦不擬用作推測未來業績。

18.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曾與本公司董事及關聯人士進行交易。本中期期間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附註i)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8	413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黃英源先生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	81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3	2,795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附註：

- i.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為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及重大影響力。
- ii.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如附註6所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而成為美國地方法院一宗訴訟之被告。此案件的下一審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索償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集團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涉及美國地方法院之一宗訴訟。審訊日期尚未訂定。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2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Red Honour」)與多名賣方(乃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ed Honour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600,000港元，另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賬目確認之資產淨值，惟應付代價不得超過21,8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即從事孖展融資業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所收購附屬公司炎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炎昌」)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炎昌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有意從事孖展融資業務。炎昌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董事仍在評估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炎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炎昌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評估尚未落實及因此，有關上述收購炎昌股權的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於落實估值後，收購產生的商譽或會相應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估值將會於二零一五年落實。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19

20,13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存放於香港聯交所及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8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
-------------	-----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531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19,93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00

收購炎昌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包括炎昌的裝配勞工。該等資產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能從本集團分開，將其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批出授權、出租或交換。

此項收購概無產生預計可用作扣除稅項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付按金及已確認為 預付款項	8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已付之現金代價	20,731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9)
	<hr/>
	1,412

- (ii) 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少於431,850,000港元及不多於444,0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列載。

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2至29頁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有關條文。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本行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本行提請大家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其中指出 貴集團尚未與附屬公司（從事嬰幼兒產品業務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事項」））買家就計算出售事項代價的調整中某些項目達成共識（「調整」）。由於該調整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未確定，落實調整可能會對最終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這也將會對最終確認出售事項的損益構成影響。然而，此事項的最終結果目前未能確定。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

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內，歐洲替代美國成為本集團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的最大出口市場。於本期間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增加33.9%至31,800,000港元，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0.8%。於本期間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減少52.6%至16,500,000港元，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6.3%。

產品方面，期內來自醫療產品的銷售收入為5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7%及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8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對電動代步車的需求及訂單減少所致。本期間塑膠玩具的銷售收入減少13.6%至10,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已終止嬰幼兒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根據與Dorel Industries Inc.的附屬公司Maxi Miliaan BV(「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根據完成賬目內的參考資產淨值840,000,000港元及實際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買方要求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擬本對出售事項代價作出307,400,000港元之大幅下調，本公司認為須就代價作出82,100,000港元之上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買方及本集團已共同委任一名獨立會計師，由其釐定完成賬目草稿須作出之有關爭議項目之調整(如有)。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爭議尚未獲解決而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尚未釐定。

前景

鑒於董事擁有堅實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集團穩固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證券買賣、放債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收購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炎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炎昌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及有意從事孖展融資。炎昌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証券」)。

本集團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融資有限公司(「貝格隆融資」)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貝格隆融資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董事認為，於上述收購後，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擔任其他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及包銷商。貝格隆証券亦擔任現有客戶(包括專業投資者)證券交易的經紀商及以擴大客戶基礎為目標。董事相信可產生佣金收入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本集團亦將通過參與孖展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或之前通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60,576,17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發行)，以籌集不少於431,850,000港元及不多於444,0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所得款項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270,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3.9%)用於投資貝格隆證券；
- 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7.7%)用於通過貝格隆融資於香港運營放債業務；
- 約18,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3%)用於證券投資；及
- 公開發售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為獲得更好的回報及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會竭力擴大現有業務及尋求可支持金融分部的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的主要經營分部之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為6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銷售減少。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11.6%，較去年同期毛利率17.0%下降約5.4個百分點。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較高的模具費用及撇銷存貨。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增加500,700,000港元至496,400,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85,100,000港元至496,400,000港元。該提高乃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626,500,000港元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20,700,000港元所抵銷。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及向賣方發行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資產。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服裝配飾貿易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按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81,500,000元（約103,4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洼縣金遠寶興獅城小區處於開發中的48幢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152,6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128,3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28,3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7,0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5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44,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於扣除銀行借貸6,2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5,6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淨額53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97,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列賬，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2%至4.5%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與銀行透支總額對權益）為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7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6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89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日)及97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日)。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6,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減少約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兩項訴訟：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00,000美元之合約承諾而成為美國地方法院一宗訴訟之被告。此案件的下一審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董事會認為毋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索償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集團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涉及美國地方法院之一宗訴訟。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67名員工，當中約229名員工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4名員工在台灣，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15.9%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0.2%
麥光耀先生	600,000	-	-	600,000	0.1%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之配偶黃陳麗琚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762,000	7.2%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3,340,000	7.6%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5,000,000	7.8%

附註：

1.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20,541,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48,221,000 股股份。
2.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新通投資公司持有 73,340,000 股股份。
3.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 Link Excelent Limited 持有 75,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